**出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执法案例**

吴XX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2月29日14点45分至2024年2月29日15点20分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执法人员周宏（06130021044）、张新宇（06130021036）使用OPPO手机登录执法人员个人微信：（微信名：@-@、微信号：xx\_y5r93）通过广域网络在盘锦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511室，开展网络巡查。对微信名：xx优优；微信号：xx-uu92进行证据固定。微信名：国民优优，账号为xx-uu92，微信朋友圈置顶封面显示联系电话为150042797xx，其朋友圈从2024年2月13日至2月18日发布免费观看热映的三部电影（《飞驰人生2》、《热辣滚烫》、《第二十条》）的信息。2月13日该账号发布：想看《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的朋友们+她免费领取观看资源等字样并配图片3张，图片信息为这两部热映电影封面宣传图片和其微信二维码并附有两张观看截图，朋友圈下方自发评论：转发朋友圈后凭截图领取电影链接并陆续更新等字样。2月14日该账号继续发布此类信息3条并配有与他人观看其发布的热映电影微信聊天记录。2月16日该账号发布：“在家投屏看《第二十条》，真香”等字样，并提示可以私信索要热映电影资源并配有《第二十条》的电影片段，该片段下方配有其微信号码（xx-uu92）并继续发布相关电影信息5条。2月18日该账号发布完整版贺岁片9.9打包超惊喜字样并配图9张（包括9.9打包微信转账记录截屏、影片播放截屏、影片宣传图片各3张）。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账号未再发布此类信息。执法人员使用OPPO手机自带录屏功能对远程勘验全程录屏。使用OPPO手机自带截屏功能截取图片14张。此次远程勘验全程录像。

2024年3月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本案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8日11时10分至2024年3月18日11时43分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执法人员丁栎铭(06130021012)、张新宇(06130021036)、周宏(06130021044)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当事人无异议后对微信名为xx优优（微信号wu-uu92）的所有者吴XX在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62号盘锦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513室进行案件调查。当事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姓名：吴XX；性别:女；出生日期:1992年09月02日；证件号码：211103199209020XXXX；住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财贸社区）。当事人主动承认在2024年的春节初二或者初三通过微信名为xx优优（微信号xx-uu92）在朋友圈发布过加其微信免费看电影：《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第二十条》的信息并附有xx优优（微信号xx-uu92）的微信二维码和热映电影的影视图片。当事人使用本人手机登录微信名为xx优优（微信号xx-uu92）的微信，添加执法人员丁栎铭为微信好友，将三部热播电影视频转发的截屏发给执法人员。向执法人员共发送26条截屏信息，包括热播电影视频出售收费记录截屏有9张；免费送给朋友的记录截屏为12条；另外5张是从“藜白媹”处获得这三部电影视频的聊天截图。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对吴xx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与调查询问过程全程录像。当事人的行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

执法人员通过远程勘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截屏、录像等取证手段，依法收集和提取了如下证据：

1、编号为（辽盘）文（勘）字〔2024〕第001号《（远程）勘验笔录》和编号为（辽盘）文（勘）字〔2024〕第002号《（远程）勘验笔录》两份、编号为（辽盘）文综检（勘）字〔2024〕C-001000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远程勘验取证、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以及执法人员现场采取的措施；

2、远程勘验截图12份共27张，当事人提供手机截图3份共26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现场取证，证明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吴XX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且能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1. 吴XX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之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之规定应当给予你行政处罚。

经当事人吴XX提供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192元），因清除手机内存，其交易记录部分被删除，能够提供的交易收费截图核对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元陆角（66.6元），因此参照《盘锦市文旅广电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18：“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具体情节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裁量基准：按照非法经营额的5倍进行罚款，罚款不足1万的，罚款1万元，最高罚至25万元。”之规定。经调查核实，吴XX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了解造成的，并非出于主观故意，事后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机关工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故建议适用上述自由裁量权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基准。

2024年4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建议给予当事人吴XX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192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2024年4月15日，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本案进行了集体讨论。同意办案人员对于当事人吴XX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行政处罚意见。

2024年4月16日，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向吴XX送达了文书编号为（辽盘）文综罚告字〔2024〕F-000004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至2024年04月24日，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2024年04月24日，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向吴XX送达了文书编号为（辽盘）文综罚字〔2024〕F-00000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违法事实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04月24日，当事人吴XX自觉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192元）；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二、处理结果**：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192元）、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三、案件解析：**

1、案情分析：吴XX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案是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执法人员通过远程勘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截屏、录像等取证手段，经过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与案件事实情节形成关联，并且能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具体情节。

2、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3、执法示范点：打击侵权盗版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我们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明确打击侵权盗版总体工作目标，压实主体责任。同时，保护著作权人的正当权益，尊重创作者的创作成果，著作权人的创作积极性就会被调动起来，更多更好的作品就会不断推出，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蓬勃发展。我们将进一步走深走实知识产权保护共治一系列工作，通过常态化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多部门联合检查以及结合各类主题日宣传普及著作权知识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全力打击侵权盗版，优化文化市场营商环境。